



煌盛管件

NEEQ :831987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Huangsheng Pipe Fittings Corp.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由我司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的 GB/T32439-2015 国家标准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发布, 实施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该标准为我司生产的电熔管件的国家标准, 更加有利于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同时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也称低压聚乙烯)，一种生产塑料管件的原材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上期	指	2015年
本期	指	2016年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煌盛集团	指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温州煌盛管件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煌盛管件、本公司	指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当期公司的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0%、52.82%，占比仍较高，公司关联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关联业务，截至报告日为止，除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为租赁关联方的生产和办公用地所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外，不再产生因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该项风险正在逐步减少。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电热熔管件，产品成本中原材料 HDPE 塑料粒子所占比重达到 80%左右，而原材料的价格与原油价格关系密切，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3、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6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48.50%、55.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3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货占比较高，存货流动性较差，如果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对外销售，

	公司将面临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4、供应商集中风险	<p>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是 HDPE 塑料粒子等，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63.48%、85.77%，占比较大。HDPE 塑料粒子为石化工业衍生产品，生产商为中石化下属的石油炼化企业。由于公司不具有直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的业务资质，公司主要向中间贸易商采购。如果生产商调整 HDPE 塑料粒子的产量或价格，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p>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2%、81.63%。2016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p>
6、公司治理风险	<p>由于公司“三会”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执业能力的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情况，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一定的治理有效性的风险。</p>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泰清、邵赛欧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邵泰清、邵赛欧为父女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邵泰清、邵赛欧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的决策。</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还可能体现在因关联交易价款未能及时支付的情况，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管件受制于产品特点，在多数情况下需要与煌盛集团生产的管材共同销售实现客户的最终需求，虽然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不断拓展新的市场，使得关联交易不断减少，但短期内管件收入中仍有较大部分依赖于煌盛集团业务情况。本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情况下仍然与本公司执行经股东大会审议进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导致煌盛集团最终未能偿还相应货款，损害了公司利益，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在治理中存在的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已做出相应偿债补救措施，公司后期将增强签订合同中对于对方单位履约能力的审查，同时对各业务审批增加更加具体的权限设置。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8、诉讼风险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6）浙 0303 民初 3590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事项为公司到期银行贷款未按时归还，产生该诉讼的原因为公司自身还款资金欠缺，同时考虑到该笔贷款的抵押物中大部分为黄华及其亲友的房产，而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应收自然人黄华、叶怡岑的债权（借款本金 1782 万元及利息）转给公司，并经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公司为保证追偿利益，与银行方面经办人员达成意见，将尽快拍卖抵押物，用以偿还贷款，如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的负债总额时，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偿还。在此情形下，公司仍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提供足够资金以偿还借款的风险。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9、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6 年实现收入 14,281,001.1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9%；2016 年实现净利润-11,145,599.60 元，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公司 2016 年大幅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未能按时支付本公司货款，公司对其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导致 2016 年业绩大幅下滑。
10、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5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泰清及一致行动人邵赛欧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为其控制的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如果被担保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债务时，质押权人有权行使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本期新增了诉讼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和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nzhou Huangsheng Pipe Fittings Corp.Ltd
证券简称	煌盛管件
证券代码	831987
法定代表人	邵赛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雁荡西路 45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雁荡西路 45 号 4 号楼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新文、陈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豪
电话	0577-56902889
传真	0577-56902856
电子邮箱	2947480@qq.com
公司网址	www.hsgjg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温州市雁荡西路 45 号 325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2-1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给排水 PE 电热熔管件和燃气用 PE 电热熔管件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475,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邵泰清
实际控制人	邵泰清、邵赛欧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300554018333E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300554018333E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54018333E	是

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五证合一，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554018333E。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81,001.17	20,604,702.65	-30.69%
毛利率	17.75%	21.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599.60	73,118.86	-15,343.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67,519.71	46,089.21	-26,28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9.73%	0.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67%	0.41%	-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01	-5,444.0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692,895.38	37,722,701.10	-26.59%
负债总计	10,262,473.87	26,516,679.99	-61.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30,421.51	11,206,021.11	55.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4	1.12	-25.38%
资产负债率	37.06%	70.29%	-
流动比率	1.29	0.85	-
利息保障倍数	-17.69	1.1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075.00	-11,635,244.4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3.39	-
存货周转率	1.23	1.3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59%	41.5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69%	-17.64%	-
净利润增长率	-15,343.13%	-80.7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4,475,000	10,000,000	144.7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0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8.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1,920.11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1,920.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1.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 主营业务：给排水 PE（聚乙烯）电热熔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给排水 PE 电热熔管件和燃气用 PE 电热熔管件。

3. 客户类型：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内的管材生产商及管材批发商、经销商。

4. 关键技术：1、滚塑成型钢板增强大口径聚乙烯管件生产技术；2、可拆分式双螺纹槽滚塑模芯技术；3、电热熔强化连接套管技术；4、非开挖施工用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电热熔连接管件生产技术；5、浮体防窜卡技术。

5. 销售模式：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管件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公司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制订总体营销计划，定期（每月）进行销售总结、客户信用评估、风险控制建设等，营销部业务员根据销售策略及具体市场情况，全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细分市场，并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从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扩大品牌影响力，建立了一批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忠诚客户。

6. 收入来源：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目前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7.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1.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2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2.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69%，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管件受制于产品特点，在多数情况下需要与煌盛集团生产的管材共同销售实现客户的最终需求，因此公司的管件收入中较大部分依赖于煌盛集团业务情况。2016 年煌盛集团由于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导致很多大额订单流失，公司业绩因此受到影响。2016 年公司向煌盛集团等关联方累计发生销售业务 732.91 万元（不含税），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710.21 万元导致 2016 年收入的下滑。

2. 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49.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27.67%，主要是收入规模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毛利率本期和上期分别为 17.75%和 21.19%，本期较上期下降 3.44%，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原材料聚乙烯颗粒价格上涨，导致本期产品成本上升。

3. 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1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21.87 万元，下降比例为 15,343.13%，主要是因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导致计提坏账准备 1,051.08 万元以及 2016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原有客户的采购量下降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如下方面做出积极应对：

(1)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协助纳川股份（300198）共同开发制造钢骨架加强管件的模具并签订代加工协议，该部分业务预计会对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增长。(2)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签订总金额 321.50 万的产品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3)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泰清为支持公司发展，已决定在 2017 年 5 月底前停止关联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管材业务，并积极将优质客户资源介绍给公司。待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管材业务后，公司将增加管材销售业务，扩大相关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4) 公司还将积极需求与同行业公司洽谈并购事宜，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281,001.17	-30.69%	-	20,604,702.65	-17.64%	-
营业成本	11,745,764.65	-27.67%	82.25%	16,239,476.35	-18.97%	78.81%
毛利率	17.75%	-	-	21.19%	-	-
管理费用	3,162,043.74	38.43%	22.14%	2,284,205.36	-25.08%	11.09%
销售费用	731,724.86	-8.32%	5.12%	798,146.62	-33.61%	3.87%
财务费用	598,338.36	-18.16%	4.19%	731,149.28	-10.12%	3.55%
营业利润	-12,067,519.71	-20,290.16%	-84.50%	59,769.31	-53.90%	0.29%
营业外收入	927,089.00	1,445.15%	6.49%	60,000.00	-86.67%	0.29%
营业外支出	5,168.89	-78.43%	0.04%	23,960.47	-8.81%	0.12%
净利润	-11,145,599.60	-15,343.13%	-78.04%	73,118.86	-80.75%	0.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实现 1,42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2.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68%，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管件受制于产品特点，在多数情况下需要与煌盛集团生产的管材共同销售实现客户的最终需求，因此公司的管件收入中较大部分依赖于煌盛集团业务情况。2016 年煌盛集团公司由于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导致很多大额订单流失，公司业绩因此受到影响。2016 年公司向煌盛集团等关联方累计发生销售业务 732.91 万元（不含税），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710.21 万元，导致 2016 年收入的下滑。

2. 本期营业成本 1,17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49.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27.67%，主要原因来自两方面：(1) 本期营业收入规模降低，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32.37

万元，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出现下降；（2）随着本期产量的下降，公司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因此营业成本下降比例小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

3. 本期管理费用 31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7.78 万元，上升比例为 38.43%，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职工薪酬增加，2015 年职工薪酬 123.51 万元，2016 年职工薪酬 168.64 万元，变动比例 36.50%，为了完善公司制度，加强公司管理，强化个人工作能力和效率，对高层管理人员薪资进行调整，另外普通招工成本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由于本期仓库搬迁、管理不善造成货物损坏丢失，产生存货盘亏 81.11 万元。

4. 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1,206.75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 5.98 万元，下降比例为 -20,290.16%，营业利润下降主要系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本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996.62 万元以及收入规模下降、管理费用的上升，进而使得 2016 年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5. 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发生 92.71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 6.00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幅 1,445.15%，变动原因主要包括：（1）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根据温政办（2013）175 号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0 号），2016 年公司收到股改政府补助尾款 90.00 万元；（2）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公司 2016 年共收到稳岗补贴稳岗补贴 2.71 万元。

6. 公司 2016 年共发生营业外支出 0.52 万元，2015 年发生营业外支出 2.4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88 万元，降幅 78.43%，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相关滞纳金。

7.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1,114.56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121.87 万元，变动比例为 -15,343.13%，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本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996.62 万元以及来自前述营业利润的下降，同时 2016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92.71 万元较上期变动增加较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6 年净利润下降。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281,001.17	11,745,764.65	20,604,702.65	16,239,476.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4,281,001.17	11,745,764.65	20,604,702.65	16,239,476.3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E 电熔管件及配套产品	14,281,001.17	100.00%	20,604,702.65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均为 PE 电熔管件及配套产品。2016 年公司产品实现收入 1,428.10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32.37 万元，降幅 30.68%，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管件受制于产品特点，在多数情况下需要与煌盛集团生产的管材共同销售实现客户的最终需求，因此公司的管件收入中较大部分依赖于煌盛集团业务情况。2016

年煌盛集团公司由于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导致很多大额订单流失，公司业绩因此受到影响。2016 年公司向煌盛集团等关联方累计发生销售业务 732.91 万元（不含税），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710.21 万元导致 2016 年收入的下滑。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075.00	-11,635,24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60.00	-5,03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39.12	16,632,099.90

现金流量分析：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 万元，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3.52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大，而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计量基础不同，净利润根据权责发生制产生，而现金流量根据收付实现制体现，由于 2016 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996.62 万元，由于计提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差异大。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44 万元，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10 万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66.6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购买生产设备支出较大所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发生装修费 36.00 万元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02 万元，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3.21 万元，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697.23 万元，本期筹资活动主要内容系支付银行利息支出，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1 万元，主要包含收到增资款 1,737.00 万元及支付银行利息 73.79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7,098,314.00	49.70%	是
2	福建省海耀工程管道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75,029.06	6.83%	否
3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963,498.95	6.75%	否
4	重庆传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74,338.27	4.02%	否
5	天津丰联管业有限公司	487,700.89	3.42%	否
合计		10,098,881.17	70.72%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德阳宝石西南电工有限公司	579,444.18	20.60%	否
2	温州鸿坤管道有限公司	388,812.97	13.83%	否
3	山东齐金石化有限公司	322,905.98	11.48%	否
4	山东格兰石化有限公司	281,709.41	10.02%	否

5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316.24	7.55%	否
合计		1,785,188.78	63.48%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31,012.54	42,46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2%	0.21%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公司 2016 年研发投入金额 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0.92%。公司研发资金对研发项目的大力支持，保证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为推动研发项目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加了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增加了企业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打下基础，二者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循环，共同推进企业发展。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1,772.12	160.97%	1.16%	123,296.24	-21.69%	0.33%	252.10%
应收账款	6,027,908.87	-34.83%	21.77%	9,249,083.65	217.57%	24.52%	-11.22%
存货	6,436,830.60	-49.19%	23.24%	12,667,904.02	8.27%	33.58%	-30.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3,925,254.50	-6.89%	50.28%	14,955,376.48	27.42%	39.65%	26.8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8,880,000.00	0.00%	32.07%	8,880,000.00	0.00%	23.54%	36.22%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7,692,895.38	-26.59%	-	37,722,701.10	41.56%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为 12.33 万元，2016 年末余额为 32.18 万元，期末相比期初增幅 160.97%，由于 2015 年库存现金 0.12 万元，银行存款 12.21 万元，2016 年库存现金 3.68 万元，银行存款 28.49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期购买原材料较多，而本期原材料采购有所减缓所致。

2. 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79.37 万元，坏账准备 54.4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924.91 万元，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53.87 万元，坏账准备 1,051.0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602.79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比期初增加，而净额相比期初减少，主要系应收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并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3. 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为 1,266.79 万元，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643.6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减少，为了合理安排库存周转，在保证及时交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库存，减少呆滞，从而以最少的库存资金支撑尽可能大的出货。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我国塑料管道发展大致经历了研究开发、推广化和产业化发展三个阶段。1994 年以前为研究开发阶段，这期间主要是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消化与研究开发，以及工程试点，初步显示了塑料管道的优良性能和发展前景；以 1994 年全国化学建材推广应用协调工作会议为标志，塑料管道发展进入了推广应用阶段，这期间主要是对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自主研究开发，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塑料管道；以 1999 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为标志，塑料管道发展进入产业化阶段。

目前，我国已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之一。2005 年中国塑料管道产量仅有 236 万吨，2010 年我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塑料管道生产国，产量为 840 万吨，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我国塑料管道在产量增加的同时，产品质量也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

塑料管道近两年在我国的发展已是势不可挡，特别是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制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以来，在管道行业掀起了一股又一股的投资热潮，如铝塑管、交联管、PP-R（无规共聚聚丙烯）管、PE 燃气管、PE 给水管、排水排污管等，给我国管材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次又一次腾飞的机遇。我国管材树脂用量逐年增加，增速很快，近几年塑料管材增长的速度达 20%以上。

塑料管道在《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十二五”达到的目标，到 2015 年，塑料管的推广应用主要以 PE 管为主，并大力发展新型塑料管。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新建住宅室内排水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传统铸铁管。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80%采用塑料管；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镀锌钢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8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9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50%。

(四)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是华东地区规模较大、产品规格较为齐全的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道配套电热熔管件研发、制造企业，根据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独特的设计工艺及结构原理，专门研发、制造配套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孔网钢带塑复合管连接使用的电热熔管件、注塑管件、钢骨架增强管件，管件质量、性能安全可靠。公司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①依托 10 万克大型管件注塑机及 600 余副管件模具，生产 DN50-DN800 全系列电热熔管件、注塑管件、钢骨架增强管件，产品品种、规格齐全。

②所有电热熔管件、注塑管件、钢骨架增强管件选料与焊接参数设定均与复合管同步，确保管道系统的最佳匹配与焊接质量。

③可与其它各种管道、阀门、设备进行连接，适用于给水、特种流体、煤矿井下用，增强管道抗轴向拉伸能力。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业内较早专门从事电热熔管件生产的厂家，市场知名度高。同时，公司的原母公司煌盛集团以生产、销售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为主营业务。在为其生产配套管件过程中，公司可以获得煌盛集团工程部安装人员对管件使用情况的及时反馈，积累了十余年的管件研发、制造经验，不断地改进产品外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质量深受广大客户的认可。

（3）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地区，采用多种营销方式，如参加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行业展会、赞助行业协会相关技术研讨会、利用主流媒体以低成本双赢模式推广宣传等，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差异化的市场开拓和营销。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以华东地区为主要销售市场的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推进华北、华南、华中、西北地区的市场建设。依托业务布局优势，公司基本满足了各区域市场下游企业管件产品的需求。

公司的竞争劣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股份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人才管理、人事制度优化、人力成本的控制都有新的要求，公司的管理若滞后于公司的发展，可能产生有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428.10 万元，期末净资产 1,992.20 万元，公司未发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可正常履职，公司报告期内未拖欠员工及供应商货款，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其他要素均能正常使用。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6）浙 0303 民初 3590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事项为公司到期银行贷款未按时归还，产生该诉讼的原因为公司自身还款资金欠缺，同时考虑到该笔贷款的抵押物中大部分为黄华及其亲友的房产，而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应收自然人黄华、叶怡岑的债权（借款本金 1782 万元及利息）转给公司，并经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公司为保证追偿利益，与银行方面经办人员达成意见，将尽快拍卖抵押物，用以偿还贷款，如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的负债总额时，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偿还。而在对黄华等抵押物拍卖完成后，公司在得到上述偿付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并根据上述判决书上的内容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的逾期利息进行计提，除此之外，公司无需承担额外成本，预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额外之影响。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承担并履行着良好的经济责任，为了极大丰富公司的物质生活，为国家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我们的责任就是提高效益，尽可能的扩大销售，降低成本，正确决策，保证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16 年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照章纳税，缴纳各种税费 111 万元。

公司还在遵纪守法方面作出表率，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法和劳动保护法。完成所有的合同义务，带头诚信经营，合法经营，带动企业的员工和公司所在的社区等共同遵纪守法，共建法治社会，为社会稳定做贡献。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泰清、邵赛欧合计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邵泰清、邵赛欧为父女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邵泰清、邵赛欧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的决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还可能体现在因关联交易价款未能及时支付的情况，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管件受制于产品特点，在多数情况下需要与煌盛集团生产的管材共同销售实现客户的最终需求，虽然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不断拓展新的市场，使得关联交易不断减少，但短期内管件收入中仍有较大部分依赖于煌盛集团业务情况。本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情况下仍然与本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导致煌盛集团最终无法偿还相应货款，损害了公司利益，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在治理中存在的不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已做出相应偿债补救措施，公司后期将增强签订合同中对于对方单位履约能力的审查，同时对各业务审批增加更加具体的权限设置。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已做出相应偿债补救措施，公司后期将增强签订合同中对于对方单位履约能力的审查，同时对各业务审批增加更加具体的权限设置。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三会”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执业能力的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情况，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一定的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职执行岗位职责方面的教育，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将在适当的时机，调整董事、监事成员，降低因董事、监事成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降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对公司治理运行有效性的影响。

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当期公司的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0%、52.82%，占比仍较高，公司关联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关联业务，截至报告日为止，除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为租赁关联方的生产和办公用地所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外，不再产生因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该项风险正在逐步减少。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金额，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另一方面，对确需存在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及决策程序，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2%、

81.63%。2016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量，降低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同时公司将采取营销管理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发展客源。

5、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是 HDPE 塑料粒子等，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63.48%、85.77%，占比较大。HDPE 塑料粒子为石化工业衍生产品，生产商为中石化下属的石油炼化企业。由于公司不具有直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的业务资质，公司主要向中间贸易商采购。如果生产商调整 HDPE 塑料粒子的产量或价格，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减少对个别供应商大户的过分依赖，分散采购风险。对重要的、有发展潜力的、符合公司投资方针的供应商，可以投资入股，建立与供应商的产权关系。

6、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6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48.50%、55.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3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货占比较高，存货流动性较差，如果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对外销售，公司将面临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合理保持产成品的库存量，提高公司库存商品的变现速度，同时，公司将加强短期资金需求的预测，保障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电热熔管件，产品成本中原材料 HDPE 塑料粒子所占比重达到 80%左右，而原材料的价格与原油价格关系密切，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做好预算，销售，原材料采购计划。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塑料取预订、保值，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8、诉讼风险：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6）浙 0303 民初 3590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事项为公司到期银行贷款未按时归还，产生该诉讼的原因为公司自身还款资金欠缺，同时考虑到该笔贷款的抵押物中大部分为黄华及其亲友的房产，而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应收自然人黄华、叶怡岑的债权（借款本金 1782 万元及利息）转给公司作为其偿付应收账款的保证，并经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15）温洞执民字第 185-5 号）。公司为保证追偿利益，与银行方面经办人员达成意见，将尽快拍卖抵押物，用以偿还贷款，如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的负债总额时，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偿还。在此情形下，公司仍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提供足够资金以偿还借款的风险。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应对措施：（1）公司已与银行人员达成初步意向，银行将上述抵押物资产进行打包（打包资产主要是黄华等担保人提供的房产），处置的资产用于偿付其代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由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其他担保人均系通过与黄华的关系为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而公司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应收黄华债权（经浙江省洞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

温洞商初字第 23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 转让于公司。公司受到来自担保人追偿的风险较小。

(2) 自身现金流方面, 2016 年下半年以来, 公司新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的实施, 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企业发展, 已决定在 2017 年 5 月底前停止关联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管材业务, 并积极将优质客户资源介绍给公司。待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管材业务后, 公司将增加管材销售业务, 扩大相关产品领域, 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9、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6 年实现收入 14,281,001.17 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9%; 2016 年实现净利润-11,145,599.60 元, 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公司 2016 年大幅亏损原因是公司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未能按时支付本公司货款, 公司对其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导致 2016 年业绩大幅下滑。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如下方面做出积极应对: (1)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优势, 协助纳川股份(300198)共同开发制造钢骨架加强管件的模具并签订代加工协议, 该部分业务预计会对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增长。(2)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签订总金额 321.50 万的产品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3)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泰清为支持公司发展, 已决定在 2017 年 5 月底前停止关联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管材业务, 并积极将优质客户资源介绍给公司。待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管材业务后, 公司将增加管材销售业务, 扩大相关产品领域, 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4) 公司还将积极寻求与同行业公司洽谈并购事宜, 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5 年 5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泰清及一致行动人邵赛欧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为其控制的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如果被担保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债务时, 质押权人有权行使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

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泰清及一致行动人邵赛欧正在积极寻求其他抵押物用于置换上述股权, 即使发生极端情形,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的独特性,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流动可能性不大, 预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诉讼风险:

2017 年 1 月 5 日, 公司收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6)浙 0303 民初 3590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事项为公司到期银行贷款未按时归还, 产生该诉讼的原因为煌盛管件自身还款资金欠缺, 同时考虑到该笔贷款的抵押物中大部分为黄华及其亲友的房产, 而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应收自然人黄华、叶怡岑的债权(借款本金 1782 万元及利息)转给公司作为其偿付应收账款的保证, 并经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15)温洞执民字第 185-5 号)。公司为保证追偿利益, 与银行方面经办人员达成意见, 将尽快拍卖抵押物, 用以偿还贷款, 如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的负债总额时, 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偿还。在此情形下, 公司仍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提供足够资金以偿还借款的风险。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应对措施: (1) 公司已与银行人员达成初步意向, 银行将上述抵押物资产进行打包(打包资产主要是黄华等担保人提供的房产), 处置的资产用于偿付其代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

由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其他担保人均系通过与黄华的关系为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而公司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应收黄华债权（经浙江省洞头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温洞商初字第 23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转让于公司。公司受到来自担保人追偿的风险较小。

（2）自身现金流方面，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企业发展，已决定在 2017 年 5 月底前停止关联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管材业务，并积极将优质客户资源介绍给公司。待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管材业务后，公司将增加管材销售业务，扩大相关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6 年实现收入 14,281,001.1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9%；2016 年实现净利润-11,145,599.60 元，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公司 2016 年大幅亏损原因是公司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未能按时支付本公司货款，公司对其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导致 2016 年业绩大幅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如下方面做出积极应对：（1）2016 年下半年公司已利用自身专业技术优势，协助纳川股份（300198）共同开发制造钢骨架加强管件的模具并签订代加工协议，该部分业务预计会对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增长。（2）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签订总金额 321.50 万的产品销售合同，上述合同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泰清为支持公司发展，已决定在 2017 年 5 月底前停止关联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管材业务，并积极将优质客户资源介绍给公司。待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管材业务后，公司将增加管材销售业务，扩大相关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4）公司还将积极寻求与同行业公司洽谈并购事宜，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5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泰清及一致行动人邵赛欧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为其控制的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如果被担保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债务时，质押权人有权行使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泰清及一致行动人邵赛欧正在积极寻求其他抵押物用于置换上述股权，即使发生极端情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的独特性，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流动可能性不大，预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21002015展字10007号的《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88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为2016年10月30日，到期后因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故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而提起诉讼。	9,186,417.90	56.76%	是	2017.1.6
总计	9,186,417.90	56.76%	-	-

未结案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件执行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2016年8月2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接到原告方温州银行登峰支行的诉讼请求，但公司两次拒收法院传票，2016年12月20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在被告方缺席情况下作出的(2016)浙0303民初3590号，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案件涉及金额：9,186,417.90 元

案件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

案件对公司未来的影响：产生上述诉讼的原因为公司自身还款资金欠缺，同时考虑到该笔贷款的抵押物中大部分为黄华及其亲友的房产，而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应收自然人黄华、叶怡岑的债权（借款本金 1782 万元及利息）转给公司作为其偿付应收账款的保证，并经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15）温洞执民字第 185-5 号）。公司为保证追偿利益，与银行方面经办人员达成意见，将尽快拍卖抵押物，用以偿还贷款，如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的负债总额时，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偿还。而在对黄华等抵押物拍卖完成后，公司在得到上述偿付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并根据上述判决书上的内容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的逾期利息进行计提，除此之外，公司无需承担额外成本，预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额外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00,000.00	857,989.4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0	7,098,314.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92,000.00	182,857.14
总计	11,392,000.00	8,139,160.6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1,703.28	否
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740.45	否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	3,548,549.90	否
总计	-	3,900,993.63	-

注：上述交易系发生于 2015 年 6 月，公司将部分管件产品 4,151,803.38 元（含税）销售给江苏子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而后江苏子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又将该批货物销售至公司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货物的实际使用者为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职能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该事项在 2015 年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事项后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主要产品管件受制于产品特点，在多数情况下需要与管材厂商共同销售从而实现客户的最终需求，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在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的同时，也有利于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产品的配套性，实现了

共赢。

公司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金额为 4,151,803.38 元的应收账款，且该笔应收账款的收回存在难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已做出相应偿债补救措施，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转让债权协议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00%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泰清、邵赛欧已作出承诺：“在本人合法控制煌盛管件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煌盛管件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

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履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逐步停止关联业务，截至报告日为止除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为租赁关联方的生产和办公用地所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外，不再产生因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该项风险正在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没有其他违背承诺事项的发生。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25.00%	14,062,500	16,562,500	67.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5.00%	-	2,500,000	10.21%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0	25.00%	136,500	2,636,500	10.77%
	核心员工	-	-	5,700,000	5,700,000	23.29%
有限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75.00%	412,500	7,912,500	32.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75.00%	-	7,500,000	30.64%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0	75.00%	412,500	7,912,500	32.3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14,475,000	24,47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邵泰清	5,200,000	0	5,200,000	21.25%	3,900,000	1,300,000
2	邵赛欧	4,800,000	0	4,800,000	19.61%	3,600,000	1,200,000
3	赵晓珍	0	2,500,000	2,500,000	10.21%	0	2,500,000
4	邵汉增	0	1,750,000	1,750,000	7.15%	0	1,750,000
5	叶国华	0	1,200,000	1,200,000	4.90%	0	1,200,000
6	邵崇萍	0	1,000,000	1,000,000	4.09%	0	1,000,000
7	项肖仲	0	975,000	975,000	3.98%	0	975,000
8	石明	0	800,000	800,000	3.27%	0	800,000
9	董学芬	0	700,000	700,000	2.86%	0	700,000
10	胡科	0	600,000	600,000	2.45%	0	600,000
合计		10,000,000	9,525,000	19,525,000	79.77%	7,500,000	12,02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邵泰清与股东邵赛欧为父女/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邵赛欧与股东邵崇萍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邵泰清，持股比例 21.25%。

邵泰清，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 1 月至 1982 年 12 月，于瓯海轻工机械厂担任销售人员；1983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于龙湾石化机械厂担任厂长；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于温州氟塑设备厂担任厂长；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温州永泰电厂机械厂担任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煌盛集团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泰清、邵赛欧。

邵泰清简历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邵赛欧，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温州中学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市场金融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 NASCOPRODUCTS.LTD 市场部就职；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新东方出国服务有限公司就职；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稠州银行温州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温州宏锐铜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08-13	2016-01-12	1.20	14,475,000	17,370,000	28	-	4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5]9250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底前使用完毕，本期未再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	8,880,000.00	5.98%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是
合计		8,880,000.00			

违约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721002015 展字 10007 号的《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888 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因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故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而提起诉讼。产生该诉讼的原因为公司自身还款资金欠缺，同时考虑到该笔贷款的抵押物中大部分为黄华及其亲友的房产，而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应收自然人黄华、叶怡岑的债权（借款本金 1782 万元及利息）转给公司，并经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公司为保证追偿利益，与银行方面经办人员达成意见，将尽快拍卖抵押物，用以偿还贷款，如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的负债总额时，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偿还。而在对黄华等抵押物拍卖完成后，公司在得到上述偿付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

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并根据上述判决书上的内容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的逾期利息进行计提，除此之外，公司无需承担额外成本，预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额外影响。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注：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邵泰清	董事长	男	62	高中学历	2014.7.17-2017.7.16	是
邵赛欧	董事、总经理	女	35	本科学历	2014.7.17-2017.7.16	是
周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大专学历	2014.7.17-2017.7.16	是
	董事会秘书				2016.2.4-2017.7.16	
邵康成	董事	男	40	大专学历	2014.7.17-2017.7.16	是
董晓斌	副总经理	男	44	高中学历	2014.7.17-2017.7.16	是
	董事				2016.2.22-2017.7.16	
李兆飞	监事会主席	男	41	大专学历	2014.7.17-2017.7.16	否
郑遂	监事	男	41	大专学历	2014.7.17-2017.7.16	是
邵和义	职工监事	男	32	大专学历	2014.7.17-2017.7.16	是
邵来雪	财务总监	女	32	大专学历	2015.3.19-2017.7.16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邵泰清与邵赛欧为父女关系，邵泰清与邵和义为叔侄关系，邵泰清与郑遂为舅舅关系，其他管理层人员之间及与上述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邵泰清	董事长	5,200,000	0	5,200,000	21.25%	-
邵赛欧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0	4,800,000	19.61%	-
周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100,000	0.41%	-
邵康成	董事	0	100,000	100,000	0.41%	-
董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0	150,000	150,000	0.61%	-
郑遂	监事	0	199,000	199,000	0.81%	-
合计		10,000,000	549,000	10,549,000	43.1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邵赛欧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战略规划
周豪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公司战略规划
唐金浩	董事	离任	-	公司战略规划
董晓斌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规划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周豪，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杭州商学院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于维舜贸易有限公司（台湾）任职；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就职。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于温州煌盛管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同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董晓斌，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温州船用挂机厂就职；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长城减速机厂就职；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温州科达石化仪器厂担任车间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从事个体机械、模具加工；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就职；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与董事会同期，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6
生产人员	39	32
销售人员	6	4
技术人员	4	4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59	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4	4
专科	8	7
专科以下	47	37
员工总计	59	4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和员工结构较报告期初无重大变化，具体变化：补充年初离职的生产人员。

（二）人才引进计划

计划引进：钢骨架加强管件生产、质控人员。

（三）培训计划

1、生产车间安全教育培训；2、销售部人员专业知识培训；3、中层管理人员车间主任级管理技能培训，4、质检员产品质量知识培训及检验技能培训

（四）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医疗补贴、工龄补贴、加班工资几个部分组成。已经按照雇员的月薪比例缴纳了社保。

（五）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末，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20	15	5,700,00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5,45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5 人，其中有两位离职员工为公司销售人员，其中有名离职员工为公司销售人员，离职前已将所有客户做出交接，并且离职后不再从事和公司业务相同的行业；两位离职员工为退休人员，在退休前已将所有业务交由部门其他人员接手，还有一位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回家乡发展，在离职前也办理了相应的交接手续，该部分员工的离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核心员工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平台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7）。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邵泰清简历见“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周豪，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于杭州商学院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于维舜贸易有限公司（台湾）任职；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就职。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于温州煌盛管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3、董晓斌，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温州船用挂机厂就职；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长城减速机厂就职；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温州科达石化仪器厂担任车间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从事个体机械、模具加工；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就职；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仍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如本年报“第一节声明与提示”之“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部分表述，本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情况下仍然与本公司执行经股东大会审议进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导致煌盛集团最终未能偿还相应货款，损害了公司利益，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在治理中存在的不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已做出相应偿债补救措施，公司后续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公司后期将增强签订合同中对于对方单位履约能力的审查，同时对各业务审批增加更加具体的权限设置。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对《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备案，《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7.5 万元。”

二、第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244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三、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作修订。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事项为：董事由唐金浩变更为董晓斌、董事会秘书由邵赛欧变更变更为周豪、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事项为：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1、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主要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董事由唐金浩变更为董晓斌、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

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他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信息，做好会议组织及与会股东登记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信息。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做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5-31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新文、陈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p>审计报告正文：</p> <p>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盛管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煌盛管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煌盛管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煌盛管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跃华</p> <p>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321,772.12	123,296.2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50,000.00	470,416.00
应收账款	五、3	6,027,908.87	9,249,083.65
预付款项	五、4	383,883.60	82,521.6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43,000.00	37,94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6,436,830.60	12,667,90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086.01	-
流动资产合计	-	13,271,481.20	22,631,164.9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13,925,254.50	14,955,376.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36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36,159.68	136,15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421,414.18	15,091,536.16
资产总计	-	27,692,895.38	37,722,701.1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1	8,880,000.00	8,8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2	87,819.45	163,003.72
预收款项	五、13	229,079.03	378,38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15,907.90	476,869.19
应交税费	五、15	443,249.59	-801,754.69
应付利息	五、16	306,417.9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7	-	17,420,175.3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262,473.87	26,516,679.9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0,262,473.87	26,516,67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18	24,475,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9	3,913,021.13	1,018,021.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0	45,299.48	45,299.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1	-11,002,899.10	142,70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430,421.51	11,206,021.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430,421.51	11,206,02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692,895.38	37,722,701.10

法定代表人：邵赛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来雪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2	14,281,001.17	20,604,702.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14,281,001.17	20,604,702.6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五、22	26,348,520.88	20,544,933.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11,745,764.65	16,239,476.3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3	144,497.13	129,780.91
销售费用	五、24	731,724.86	798,146.62
管理费用	五、25	3,162,043.74	2,284,205.36
财务费用	五、26	598,338.36	731,149.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9,966,152.14	362,17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067,519.71	59,769.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927,089.00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5,168.89	23,96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145,599.60	95,808.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	22,68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145,599.60	73,118.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145,599.60	73,118.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1,145,599.60	73,1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3	0.01

法定代表人：邵赛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来雪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34,643.79	17,363,94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927,513.66	68,3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62,157.45	17,432,31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75,626.78	17,835,34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07,136.25	3,098,1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0,077.18	1,564,32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1,106,242.24	6,569,7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59,082.45	29,067,5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3,075.00	-11,635,24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4,360.00	5,03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4,360.00	5,03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360.00	-5,03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3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0,239.12	737,90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0,239.12	737,90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239.12	16,632,09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8,475.88	-34,14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3,296.24	157,44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1,772.12	123,296.24

法定代表人：邵赛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来雪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18,021.13	-	-	-	45,299.48	-	142,700.50	-	11,206,02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18,021.13	-	-	-	45,299.48	-	142,700.50	-	11,206,02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75,000.00	-	-	-	2,895,000.00	-	-	-	-	-	-11,145,599.60	-	6,224,40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145,599.60	-	-11,145,59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75,000.00	-	-	-	2,895,000.00	-	-	-	-	-	-	-	17,3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75,000.00	-	-	-	2,895,000.00	-	-	-	-	-	-	-	17,3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475,000.00	-	-	-	3,913,021.13	-	-	-	45,299.48	-	-11,002,899.10	-	17,430,421.5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18,021.13	-	-	-	37,987.59	-	76,893.53	-	11,132,90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18,021.13	-	-	-	37,987.59	-	76,893.53	-	11,132,90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311.89	-	65,806.97	-	73,11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3,118.86	-	73,11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311.89	-	-7,311.8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311.89	-	-7,311.8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18,021.13	-	-	-	45,299.48	-	142,700.50	-	11,206,021.11

法定代表人：邵赛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来雪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煌盛管件”）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设立，营业执照注册证号码：330305000017987；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赛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 公司成立情况

2010 年 04 月 14 日，公司由股东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组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委派邵汉增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之前一次缴足，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由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浙南会验（2010）506 号验资报告。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组织机构，免去邵汉增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法定代表人），委派邵和义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解聘吴作树的监事职务，聘任邵康成担任监事职务。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变更企业股权结构：原股东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股权中的 4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邵赛欧、5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邵泰清。变更后，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赛欧	480.00	48.00
邵泰清	520.00	5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变更组织机构，免去邵和义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法定代表人），委派邵赛欧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解聘邵康成监事的职务，聘任郑遂担任监事职务。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煌盛管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煌盛管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16901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 2014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1,018,021.13 元。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煌盛管件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评报字[2014]1450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评估价值 11,293,141.25 元。

截止2014年5月31日，煌盛管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18,021.13元，按1.101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18,02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69001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2016 年 3 月 21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总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本溢价（万元）
邵泰清	520.00	520.00	21.246	-
邵赛欧	480.00	480.00	19.612	-
赵晓珍	300.00	250.00	10.214	50.00
邵汉增	210.00	175.00	7.150	35.00
叶国华	204.00	170.00	6.946	34.00
邵崇萍	120.00	100.00	4.086	20.00
项肖仲	117.00	97.50	3.984	19.50
石明	96.00	80.00	3.269	16.00
董学芬	84.00	70.00	2.860	14.00
胡科	72.00	60.00	2.451	12.00
唐建设	60.00	50.00	2.043	10.00
夏凤英	60.00	50.00	2.043	10.00
郑元刚	60.00	50.00	2.043	10.00
唐金浩	48.00	40.00	1.634	8.00
蔡佳恬	30.00	25.00	1.021	5.00
陈德福	30.00	25.00	1.021	5.00
郑遂	24.00	20.00	0.817	4.00
叶建云	24.00	20.00	0.817	4.00
董晓斌	18.00	15.00	0.613	3.00
陈君海	18.00	15.00	0.613	3.00

股东名称	投入总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本溢价（万元）
邵康秋	18.00	15.00	0.613	3.00
邵宪茂	18.00	15.00	0.613	3.00
张吉军	18.00	15.00	0.613	3.00
李聪	18.00	15.00	0.613	3.00
周豪	12.00	10.00	0.409	2.00
郭栋	12.00	10.00	0.409	2.00
李广忠	12.00	10.00	0.409	2.00
林忠	12.00	10.00	0.409	2.00
邵康成	12.00	10.00	0.409	2.00
陈得利	6.00	5.00	0.204	1.00
陈志盛	6.00	5.00	0.204	1.00
李亚	6.00	5.00	0.204	1.00
杨方妙	6.00	5.00	0.204	1.00
余笑伦	6.00	5.00	0.204	1.00
合计	2,737.00	2,447.50	100.00	289.50

2016 年 2 月 22 日，经股东会通知，免去唐金浩董事职务，增补董晓斌为公司董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2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554018333E。

（二） 公司注册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西路 45 号 4 号楼

（三） 经营范围

塑料复合管管件、阀门、市政排水管件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性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五）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0 万元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公司在合同结算期内的预付款项、备用金、押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明显不同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工作量法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31.67-6.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对第三方的销售，需经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适配性进行检验，经客户确认接受后，销售完成，公司对第三方的销售以取得对方的验收单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公司与关联方产品的适配性好，不需要进行检验，销售出库时可以合理认为销售完成，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以销售出库单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0.10 (2016-11-1 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6年度，上期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842.75	1,240.09
银行存款	284,929.37	122,056.15
合计	321,772.12	123,296.24

注：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470,416.00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50,000.00	470,416.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3,521.33	78.81	10,203,521.33	78.29	2,83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5,178.38	21.19	307,269.51	8.77	3,197,908.87
组合 1: 账龄组合	3,505,178.38	21.19	307,269.51	8.77	3,197,908.87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6,538,699.71	100.00	10,510,790.84	63.55	6,027,908.8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3,722.35	100.00	544,638.70	5.56	9,249,083.65
组合 1: 账龄组合	9,793,722.35	100.00	544,638.70	5.56	9,249,083.65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9,793,722.35	100.00	544,638.70	5.56	9,249,083.65

A、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13,033,521.33	10,203,521.33	78.29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6,012.60	72.35	126,800.63	5.00	9,465,880.05	96.65	473,294.00	5.00
1 至 2 年	745,077.44	21.26	74,507.74	10.00	161,282.68	1.65	16,128.27	10.00
2 至 3 年	69,779.25	1.99	20,933.78	30.00	140,316.91	1.43	42,095.07	30.00
3 至 4 年	128,066.38	3.65	64,033.19	50.00	26,242.71	0.27	13,121.36	50.00
4 至 5 年	26,242.71	0.75	20,994.17	80.00				
合计	3,505,178.38	100.00	307,269.51		9,793,722.35	100.00	544,638.70	

(2)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4,638.70	9,966,152.14	-	-	10,510,790.8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859,735.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311,618.26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05,027.47	1 年以内	50.22	5,475,027.47
		4,728,493.86	1-2 年	28.59	4,728,493.86
福建省海耀工程管道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3,710.00	1 年以内	4.68	38,685.50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676.09	1 年以内	2.48	20,533.80
江苏久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724.16	1-2 年	2.03	33,572.4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104.14	1 年以内	1.85	15,305.21
合计	--	14,859,735.72	--	89.85	10,311,618.26

本公司应收煌盛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3,033,521.33 元，其中因 2015 年公司与江苏子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实质构成关联交易业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转入 415 万元。由于本期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应收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243.806841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作为偿还货款的还款保证,另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应收自然人黄华、叶怡岑夫妇的债权转给本公司作为偿还货款的还款保证,本公司出于谨慎,仅将黄华、叶怡岑夫妇将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清偿债务合计金额 283 万元保留,其余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722.00	89.80	82,521.60	100.00
1 至 2 年	39,161.60	10.20	-	-
合 计	383,883.60	100.00	82,521.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万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8.15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费
温州市鹿城天龙电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34,884.00	9.09	1 至 2 年	预付模具款
山东齐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0.26	7.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格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2.00	4.05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温州瓯亚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60	1.11	1 至 2 年	预付货款
合 计		382,523.86	99.6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00.00	100.00	-	-	43,000.00
组合 1: 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43,000.00	100.00	-	-	4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3,000.00	100.00	-	-	43,0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43.43	100.00	-	-	37,943.43
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37,943.43	100.00	-	-	37,94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943.43	100.00	-	-	37,943.43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3,000.00	-	-	37,943.43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000.00	30,000.00
押金	13,00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7,943.43
合计	43,000.00	37,943.43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建斌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6.50	-
郑遂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3.26	-
温州煌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3.26	-
阿里巴巴诚信通网店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	6.98	-
合计			43,000.00		10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1,193.10	-	621,193.10	4,017,041.13	-	4,017,041.13
包装物	13,514.24	-	13,514.24	4,974.02	-	4,974.02
低值易耗品	-	-	-	40,843.59	-	40,843.59
库存商品	5,802,123.26	-	5,802,123.26	8,605,045.28	-	8,605,045.28
合计	6,436,830.60		6,436,830.60	12,667,904.02		12,667,904.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86.01	-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模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11,339,578.08	9,372,084.70	36,604.65	62,495.00	20,810,762.4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360.00	4,360.00

项目	模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	-	-	4,360.00	4,3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1,339,578.08	9,372,084.70	36,604.65	66,855.00	20,815,122.43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2,250,696.98	3,541,841.28	3,477.44	59,370.25	5,855,385.95
2.本期增加金额	206,603.68	823,595.47	3,477.44	805.39	1,034,481.98
(1) 计提	206,603.68	823,595.47	3,477.44	805.39	1,034,481.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457,300.66	4,365,436.75	6,954.88	60,175.64	6,889,867.93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882,277.42	5,006,647.95	29,649.77	6,679.36	13,925,254.50
2.期初账面价值	9,088,881.10	5,830,243.42	33,127.21	3,124.75	14,955,376.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360,000.00	-	-	360,00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36,159.68	544,638.70	136,159.68	544,638.70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880,000.00	8,88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列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利率	借款条件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	8,880,000.00	2015/10/30	2016/10/30	0.498%	陈君海、俞兰、叶月娥、任国良、黄华、叶怡岑等六位自然人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另由邵泰银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注：（1）此借款为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借款，双方于2013年10月30日签订《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38万元，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0月30日，双方又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编号721002014展字10002号《温州银行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将借款到期日展期至2015年10月30日。本年度再次对借款进行展期，将借款到期日展期至2016年10月30日，展期金额为888万元，借款合同编号：721002015展字10007号。

（2）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6）浙0303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被告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88.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88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4.98%计算至2016年10月30日止）、逾期利息（以本金88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7.47%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复利（以期内未付利息为基数，自2016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7.47%计算至期内履行完毕之日止）。

抵押人陈君海、俞兰、叶月娥、任国良、黄华、叶怡岑的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将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清偿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房产地址	最高债权余额（万元）
----	-----	--------	------------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房产地址	最高债权余额（万元）
1	陈君海、俞兰	杨府山涂村新田园住宅区 1 组团 21 幢 403 室	203.00
2	任国良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山庄望海楼 207 室	40.00
3	任国良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山庄望海楼 101 室	72.00
4	任国良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山庄望海楼 208 室	70.00
5	黄华、叶怡岑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山庄望海楼 201 室	70.00
6	黄华、叶怡岑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山庄望海楼 202 室	40.00
7	黄华、叶怡岑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山庄望海楼 205 室	66.00
8	黄华、叶怡岑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山庄望海楼 206 室	40.00
9	黄华	北岙镇新城区望海路 85 号金海花苑 6 号楼 205 室	67.00
10	叶月娥	北岙镇新城区 B-01 地块 9 号别墅	430.00
合计			1,098.00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408.45	38,039.72
1 至 2 年	36,400.00	124,964.00
2 至 3 年	11.00	-
合 计	87,819.45	163,003.72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036.15	359,753.82
1 至 2 年	28,042.88	18,632.60
合 计	229,079.03	378,386.42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7,142.32	3,440,529.59	3,615,698.26	281,973.6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26.87	213,287.54	199,080.16	33,934.25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76,869.19	3,653,817.13	3,814,778.42	315,90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166.50	3,135,671.71	3,325,639.81	248,198.40
2、职工福利费	-	72,138.60	72,138.60	-
3、社会保险费	18,975.82	232,719.28	217,919.85	33,77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13.92	205,035.27	192,408.49	30,040.70
工伤保险费	600.73	14,489.13	13,745.42	1,344.44
生育保险费	961.17	13,194.88	11,765.94	2,390.11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57,142.32	3,440,529.59	3,615,698.26	281,973.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24.55	198,159.43	183,311.85	31,672.13
2、失业保险费	2,902.32	15,128.11	15,768.31	2,262.12
合计	19,726.87	213,287.54	199,080.16	33,934.25

15、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1,143.89	-830,124.39
企业所得税	-	26,055.84
个人所得税	7,642.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80.80	-
教育费附加	5,991.78	-
地方教育附加	3,994.51	-
印花税	496.44	447.8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866.02
合计	443,249.59	-801,754.69

1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6,417.90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	306,417.90	资金周转困难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定增款	-	17,370,000.00
贷款利息	-	50,000.00
垫付费用	-	175.35
合计	-	17,420,175.35

1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4,475,000.00				14,475,000.00	24,475,000.00

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18,021.13	2,895,000.00	-	3,913,021.13

注：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299.48	-	-	45,299.48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700.50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700.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599.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2,899.10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281,001.17	11,745,764.65	20,604,702.65	16,239,476.35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4,281,001.17	11,745,764.65	20,604,702.65	16,239,476.35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 品 名 称	本 期		上 期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PE 电熔管件及 配套产品销售	14,281,001.17	11,745,764.65	20,604,702.65	16,239,476.35

（3）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 户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 业 收 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98,314.00	49.70
福建省海耀工程管道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975,029.06	6.83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498.95	6.75
重庆传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338.27	4.02
天津丰联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700.89	3.42
合 计		10,098,881.17	70.72

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上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51.25	75,693.87
教育费附加	31,007.68	32,45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71.79	21,634.81
印花税	10,664.9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801.43	
合 计	144,497.13	129,780.91

2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303,294.41	290,795.00
交际费	18,173.00	111,228.20
包装及运费	335,782.71	276,677.96
办公费	3,444.44	7,780.92
差旅费	23,504.73	56,270.85
折旧费	3,246.32	4,864.44
租赁费	40,000.00	42,000.00
广告费	3,479.25	8,529.25
其他	800.00	
合计	731,724.86	798,146.62

2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1,686,414.39	1,235,050.46
交际费	89,590.29	49,294.00
差旅费	60,822.08	22,160.50
办公费	39,931.85	128,400.49
税费	-	53,459.27
折旧费	3,795.26	7,172.52
汽车费用	48,237.05	38,483.11
研发费用	131,012.54	42,461.75
咨询费	252,390.89	695,723.26
其他	33,009.23	220.00
租赁费	5,714.29	6,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75.00	5,780.00
存货盘亏	811,050.87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计	3,162,043.74	2,284,205.36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596,657.02	737,900.10
减：利息收入	424.66	8,372.57
手续费	2,106.00	1,621.75
合计	598,338.36	731,149.28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坏账损失	9,966,152.14	362,174.82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27,089.00	60,000.00	927,08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	上期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27,089.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认定补助		60,000.00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支付滞纳金	5,168.89	23,960.47	5,168.89

30、 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	上期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3,23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0,543.71
合计	-	22,689.98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收入	424.66	8,372.57
营业外收入	927,089.00	60,000.00
合 计	927,513.66	68,372.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期间费用	1,088,073.35	1,040,341.08
营业外支出	5,168.89	
往来款	13,000.00	5,529,409.81
合 计	1,106,242.24	6,569,750.89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45,599.60	73,11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6,152.14	362,174.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4,481.98	1,081,333.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6,657.02	737,90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4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1,073.42	-967,658.58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6,630,979.93	-7,202,17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851,289.97	-5,629,39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075.00	-11,635,244.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772.12	123,296.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296.24	157,440.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475.88	-34,144.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1,772.12	123,296.24
其中：库存现金	36,842.75	1,24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4,929.37	122,05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72.12	123,296.24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邵泰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邵赛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豪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邵康成	董事
李兆飞	监事会主席
郑遂	监事
邵和义	职工监事、实际控制人邵泰清之侄子
邵来雪	财务总监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母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邵博与郑霄漪共同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温州煌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母公司的子公司
温州凯瑞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母公司的子公司
温州聚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母公司的子公司
温州市东海氟塑设备厂	邵泰清、邵泰银共同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邵博	邵泰清之子、邵赛欧之兄弟
郑霄漪	邵泰清妻子
邵泰银	邵泰清之兄弟

注：原董事唐金浩于 2016 年 2 月离职。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	上期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571.85	2,244,505.05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299,999.97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82,857.14	192,000.00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产生产水电	666,417.61	1,009,308.54
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703.28	
合 计		1,162,549.88	7,745,813.5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	上期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98,314.00	14,431,200.51
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740.45	
合 计		7,329,054.45	14,431,200.5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13,033,521.33	10,203,521.33	2,885,145.93	144,257.30
应收账款	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75,147.02	3,757.35	-	-
其他应收款	郑遂	1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煌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	-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与煌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对黄华、叶怡岑债权的转让协议书》以及《对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书》，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对黄华、叶怡岑（曾用名叶建娣）夫妇应收借款本金 1782 万元及利息，以及应收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43.806841 万元账款转让至公司，其中，应收黄华、叶怡岑款项已经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由于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无法确定具体可执行财产情况，公司从财务上出于谨慎考虑，仅将黄华、叶怡岑夫妇将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清偿债务合计金额 283 万元保留，其余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未来款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仍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0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21,920.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1,920.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1,920.11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7	-0.58	-0.58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